

山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

# 議事錄

延平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十日

目

錄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

## 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 目 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大會座位席次表
- 三、會議紀錄
- 四、議決事項：
  - 1、鄉公所提案
  - 2、代表提案
  - 3、臨時動議
- 五、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六、議決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 七、交換意見
- 八、議事風采

會

議

紀

錄

台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會議次 | 午別<br>時間 | 上                                                                                                                  | 午 | 下         | 午 |
|-------------------|---------|-----|----------|--------------------------------------------------------------------------------------------------------------------|---|-----------|---|
|                   |         |     |          | 九 時 ~ 十 二 時                                                                                                        |   | 二 時 ~ 五 時 |   |
| 1<br>月<br>08<br>日 | 星期<br>一 | 1   |          | 一、代表報到<br>二、預備會議<br>(1)代表抽籤決定席次<br>(2)通過議事日程<br>三、開幕典禮<br>四、報告上次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br>五、審查鄉公所提案<br>六、審查代表提案 |   |           |   |
| 1<br>月<br>09<br>日 | 星期<br>二 | 2   |          | 下村考察                                                                                                               |   |           |   |
| 1<br>月<br>10<br>日 | 星期<br>三 | 3   |          | 一、討論提案<br>(一)討論鄉公所提案<br>(二)討論代表提案<br>二、臨時動議<br>三、交換意見<br>四、閉會                                                      |   |           |   |
| 備<br><br><br>註    |         |     |          | 備註：<br>鄉公所提案表等書面資料以及本會代表提案表，敬請於 114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下班前送至本會彙整裝訂)。                                                   |   |           |   |

座  
位  
席  
次

# 大會席次表

|    |    |    |
|----|----|----|
| 秘書 | 主席 | 紀錄 |
|----|----|----|

|          |           |
|----------|-----------|
| 社服<br>課長 | 人事管<br>理員 |
|----------|-----------|

|           |           |
|-----------|-----------|
| 文觀所<br>所長 | 清潔隊<br>隊長 |
|-----------|-----------|

|           |          |
|-----------|----------|
| 農業課<br>課長 | 民政<br>課長 |
|-----------|----------|

|          |    |
|----------|----|
| 財經<br>課長 | 鄉長 |
|----------|----|

|          |           |
|----------|-----------|
| 主計<br>主任 | 圖書館<br>館長 |
|----------|-----------|

鄉公所秘書

|     |     |     |
|-----|-----|-----|
| 3   | 2   | 1   |
| 邱仁雄 | 鄭八郎 | 溫源田 |

幼兒園所長

|     |     |      |     |
|-----|-----|------|-----|
| 7   | 6   | 5    | 4   |
| 古總結 | 邱文俊 | 王胡月麗 | 余進坤 |

書記

旁聽席

會  
議  
紀  
錄

## 第一次會議

主席：邱文俊

紀錄：邱美英

### 一、預備會議

#### (一)本會秘書報告：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七人，實出席代表七人，請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代表席次抽籤

#### (四)通過議事日程表

### 二、鄉公所報告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三、審查鄉公所提案

### 四、審查代表提案

### 五、散會：下午五時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

## 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一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

| 編 號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抽籤席次 |
|-----|-------|---------|------|------|
| 1   | 主 席   | 邱 文 俊   | 邱文俊  |      |
| 2   | 副 主 席 | 余 進 坤   | 余進坤  |      |
| 3   | 代 表   | 古 總 結   | 古總結  |      |
| 4   | 代 表   | 溫 源 田   | 溫源田  |      |
| 5   | 代 表   | 王 胡 月 麗 | 王胡月麗 |      |
| 6   | 代 表   | 邱 仁 雄   | 邱仁雄  |      |
| 7   | 代 表   | 鄭 八 郎   | 鄭八郎  |      |

請假代表：

缺席代表：

## 第二次會議

主席：邱文俊

紀錄：邱美英

一、本會秘書報告：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七人，實出席代表七人，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報告：今日議程下村考察

四、散會：下午五時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

## 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到 |
|----|-----|------|------|---|
| 1  | 主席  | 邱文俊  | 邱文俊  |   |
| 2  | 副主席 | 余進坤  | 余進坤  |   |
| 3  | 代表  | 古總結  | 古總結  |   |
| 4  | 代表  | 溫源田  | 溫源田  |   |
| 5  | 代表  | 王胡月麗 | 王胡月麗 |   |
| 6  | 代表  | 邱仁雄  | 邱仁雄  |   |
| 7  | 代表  | 鄭八郎  | 鄭八郎  |   |

請假代表：

缺席代表：

### 第三次會議

主席：邱文俊

紀錄：邱美英

#### 一、本會秘書報告：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七人，實出席代表七人，請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主席報告：

(一) 討論鄉公所提案

(二) 討論代表提案

(三) 臨時動議

#### 三、交換意見

#### 四、閉會：(不舉行儀式)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

## 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1  | 主席  | 邱文俊  | 邱文俊  |
| 2  | 副主席 | 余進坤  | 余進坤  |
| 3  | 代表  | 古總結  | 古總結  |
| 4  | 代表  | 溫源田  | 溫源田  |
| 5  | 代表  | 王胡月麗 | 王胡月麗 |
| 6  | 代表  | 邱仁雄  | 邱仁雄  |
| 7  | 代表  | 鄭八郎  | 鄭八郎  |

請假代表：

缺席代表：

# 議 決 事 項

# 鄉公所提案

類別：民政類      第 1 號

提案單位：延平鄉公所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提案

|            |                                                                                                                           |
|------------|---------------------------------------------------------------------------------------------------------------------------|
| 案          | <p>有關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延平鄉各村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暨遮雨棚增設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補助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不足部份由本所自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後轉正，並提請貴會審議追認。</p> |
| 由          |                                                                                                                           |
| 說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30 日府民自字第 1130289794 號函辦理。<br/>二、依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4 年 1 月 6 日延鄉民字第 1130019921 號函辦理。</p>               |
| 明          |                                                                                                                           |
| 辦 法        | 敬請貴會審議惠復。                                                                                                                 |
| 審 查<br>意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函

95344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1鄰昇平路22號

地址：953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一號  
承辦人：馬嘉瑋  
電話：089-561285分機210  
傳真：089-561426  
電子信箱：ypg0317@ttypg.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字第1130019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東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延平鄉各村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暨遮雨棚增設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補助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不足部份由本所自籌，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及45點、臺東縣政府113年12月30日府民自字第1130289794函辦理。
- 二、旨案因逢貴會休會期間，為符合辦理追加預算之要件，請貴會先行同意辦理緊急墊付及納入114年度預算，並於後續開議將旨案送會議議程追認，俟114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後再行轉正。

正本：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主計室、本所財經課、本所民政課

鄉長 余光雄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陳志琨  
電話：089-352674  
電子信箱：cl029@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30289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請本府補助辦理「延平鄉各村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  
整建暨遮雨棚增設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乙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12月19日延鄉民字第1130019211號函。
- 二、旨案本府依「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縣轄市公所補助辦法」第4條之規定，核定補助新臺幣400萬元整，不足部份由貴所自籌，並請依同辦法第9-1條規定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三、旨案補助為資本門經費，請依規定列帳管理；並請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發生權責，如未依限辦理，本府將逕予註銷經費補助。
- 四、請依計畫內容進度辦理並於案件發包後，先行向本府請領第一期款(至多請領補助經費70%)，結案請款時，需檢具本核函影本、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明細表、契約書及決算書等文件，函報本府憑撥。

正本：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民政課 收文:113/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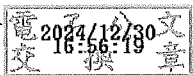


1130019921

無附件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科



裝



訂

線

類別：社服類 第 1 號

提案單位：延平鄉公所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提案

|            |                                                                                                                                                                               |
|------------|-------------------------------------------------------------------------------------------------------------------------------------------------------------------------------|
| 案          | 有關「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乙案，敬請貴會審議。                                                                                                                                         |
| 由          |                                                                                                                                                                               |
| 說          | 一、依據貴會第 22 屆第四次定期會余進坤副主席建議事項及本所 113 年 12 月 23 日延鄉社字第 1130019412 號簽辦理。<br>二、提議修正發放對象年齡由 65 歲修正為 60 歲，本修正案之實施擬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並由 115 年度開始實施發放。<br>三、檢附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
| 明          |                                                                                                                                                                               |
| 辦 法        | 惠請貴會審議惠復。                                                                                                                                                                     |
| 審 查<br>意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簽 於 社會服務課

日期：113年12月23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呈「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案，請鈞示。

說明：

- 一、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四次定期會余進坤副主席建議辦理。
- 二、提議修正發放對象年齡由65歲修正為60歲，本鄉65歲以上長者113年度為386人，60~64歲長者為251人，故60歲以上長者本鄉合計637人，每人發放1,000元，合計637,000元整。
- 三、茲因114年度總預算已編列完竣(40萬元)並經代表會同意通過，故114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仍以年滿65歲長者為發放對象，本次自治條例修正案之實施擬由115年度開始實施發放。
- 四、檢附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 五、敬會財經課長及主計室惠予卓簽意見供參。
- 六、當否，呈請鈞長核示。

擬辦：如奉鈞長核可，俟下次鄉民代表會召開臨時會時再行提送代表會審議。

敬陳

|       |    |
|-------|----|
| 第一層決行 |    |
| 承辦單位  | 決行 |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延鄉社字第 1110009748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延鄉社字第

號函修正函頒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鄉年滿 60 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服務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第四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年滿 60 歲以上長者。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

第五條 發放時間為每年重陽節前（以下簡稱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由本所指訂發放人數據以發放。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壹仟元禮金，一年一次為限。

第七條 辦理方式：

- (一) 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製做發名冊，於節前二十天將各村發放人數，以憑辦理預撥禮金。
- (二) 本所於發放各村時間，採定點集中發放 1 次。由本所業務承辦單位會同村幹事或村長共同發放禮金，未集中領取者可至各村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服務課領取。
- (三) 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由他人代領之。

- (四) 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或本所發放人員用印以資證明，並於名冊註明禮金發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代領人代領時應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五) 列冊人員於造冊後死亡，其年齡未達 60 歲應停止發給，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
- (六) 因居住地因素，符合領取資格者得以於每年 7 月底前向本所申請指定匯入本人帳戶，本所應於重陽節前匯入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者，以其他方式辦理。如經指定轉帳後，除改為現金方式領取外，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
- (七) 申請指定匯入本人帳戶由本人親自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理至本所辦理，須備身分證、印章、指定匯入之存款簿及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附)，申請表格書表由本所製作，申請資格亦由本所認定。

第八條 前項發放金額，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發放。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鄉年滿60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 <p>第二條</p> <p>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鄉年滿65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 <p>一、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修正發放對象年齡。</p> <p>二、由65歲修正為60歲</p>  |
| <p>第四條</p> <p>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年滿60歲以上長者。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p>                             | <p>第四條</p> <p>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p>                            | <p>一、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修正發放對象年齡。</p> <p>二、由65歲修正為60歲。</p> |
| <p>第七條</p> <p>(五) 列冊人員於造冊後死亡,其年齡未達60歲應停止發給,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p>                              | <p>第七條</p> <p>(五) 列冊人員於造冊後死亡,其年齡未達六十五歲應停止發給,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p>                             | <p>一、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修正發放對象年齡。</p> <p>二、由65歲修正為60歲。</p> |

類別：社服類

第 2 號

提案單位：延平鄉公所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提案

|            |                                                                                                        |
|------------|--------------------------------------------------------------------------------------------------------|
| 案          | <p>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行政管理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辦理納入 114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及同意先行墊付案，提請貴會審議。</p> |
| 由          |                                                                                                        |
| 說          | <p>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31 日府原社字第 1130299256 號函辦理。</p>                                                   |
| 明          |                                                                                                        |
| 辦 法        | 敬請貴會審議惠復。                                                                                              |
| 審 查<br>意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約聘社工員 高郁筑  
電話：089-330837  
電子信箱：o5017@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原社字第1130299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及說明三 (376540000A\_1130299256\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30299256\_ATTACH2.pdf)

主旨：本府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核定各鄉鎮市公所行政管理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30066647E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相關事項，請依照「臺東縣政府114年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鄉鎮市公所行政管理費工作事項」辦理，並於114年3月31日前將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函送本府辦理撥款。
- 三、隨函檢附行政管理費核定表。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社福科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提案

|            |                                                                                                                                           |
|------------|-------------------------------------------------------------------------------------------------------------------------------------------|
| 案由         | 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等 11 件工程，補助金額計 7,286 萬 9,000 元整，建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                                        |
| 說明         | <p>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5 日府建工字第 1130292022 號函辦理</p> <p>二、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35 點(追加預算)及 44、45 點(墊付款)點規定。</p> <p>三、 核定工程名稱及補助金額如附件。</p> |
| 明辦 法       | 敬請貴會審議惠復。                                                                                                                                 |
| 審 查<br>意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游奎儒  
電話：089327249  
電子信箱：e801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11302920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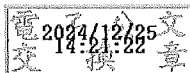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機關（單位）清冊（376540000A\_113029202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機關（單位）清冊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介達國民小學、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環境工程科

副本：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企劃研考科(含附件)、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含附件)、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企劃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國教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建設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含附件)



財經課

收文:113/12/25



1130019627

有附件

| 工程代碼 | 提報序號 | 核列序號 | 復建工程名稱                                              | 核列經費(千元) | 執行機關(單位) |
|------|------|------|-----------------------------------------------------|----------|----------|
| C1   | 006  | 006  |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延平東36線3K+550、7K+650及9K+450坡面災害復建工程 | 4,627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 C1   | 007  | 007  | 113年10月山陀兒颱風延平東36線6K+100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 1,773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 H3   | 086  | 085  |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延平鄉武陵北山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 24,840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 H3   | 091  | 090  |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延平鄉清水農路支線災害復建工程                    | 16,302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 H3   | 096  | 095  |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延平鄉清水後山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 7,725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 H3   | 100  | 099  |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延平鄉武陵後山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 1,412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 H3   | 103  | 102  |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延平鄉湖底上方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 4,394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 H3   | 110  | 109  |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延平鄉永康飛行傘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 2,842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 H3   | 118  | 117  |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延平鄉鸞山東40支線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 4,077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 H3   | 122  | 121  |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延平鄉鸞山櫻花步道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 3,858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 H3   | 133  | 132  |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延平鄉武陵北山農路支線災害復建工程                  | 1,019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
|      |      |      | 合計                                                  | 72,869   |          |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提案

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乙案，補助金額計 339 萬元整，建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

由

說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 日府原建字第 113029671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35 點(追加預算)及 44、45 點(墊付款)點規定。
- 三、核定工程名稱及補助金額如附件。

明

辦 法

敬請貴會審議惠復。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岑芸  
電話：089-343141  
傳真：089-360626  
電子信箱：o40039@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30296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經費明細表、實施計畫 (376540000A\_1130296717\_ATTACH1. pdf、  
376540000A\_1130296717\_ATTACH2. 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4日原民建字第1130064322號函辦理(諒達)。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財經課 收文:114/01/02



1140000092

有附件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

| 序號    | 實施地點 |      | 應養護里程數<br>(公里) | 審查意見                                                                                                                                                   | 114年<br>縣府業務費 | 114年<br>基本分配<br>核定金額(元) | 114年<br>績效分配<br>核定金額(元) |
|-------|------|------|----------------|--------------------------------------------------------------------------------------------------------------------------------------------------------|---------------|-------------------------|-------------------------|
|       | 縣別   | 鄉鎮市區 |                |                                                                                                                                                        |               |                         |                         |
| 1     | 臺東縣  | 達仁鄉  | 20.02          | 一、請依應養護里程數20.02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br>二、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達仁鄉公所113年度預算執行僅29.37%，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提辦。                                              |               | 1,500,000               | 0                       |
| 2     | 臺東縣  | 大武鄉  | 14.02          | 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大武鄉公所113年執行情形為0%，請大武鄉公所依113年度核定經費，積極提辦。                                                                                                     |               | 0                       | 0                       |
| 3     | 臺東縣  | 金峰鄉  | 4.70           | 一、請依應養護里程數4.7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br>二、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金峰鄉公所113年度預算執行僅80%，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提辦。                                                   |               | 1,970,000               | 0                       |
| 4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38.89          | 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太麻里鄉公所113年執行情形為0%，請太麻里鄉公所依113年度核定經費，積極提辦。                                                                                                   |               | 0                       | 0                       |
| 5     | 臺東縣  | 卑南鄉  | 19.64          | 一、達魯瑪克橋檢測值為U3，請優先辦理維修改善，並將維修結果上傳至車行橋梁管理系統。<br>二、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卑南鄉公所113年度預算執行僅70.5%，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提辦。<br>三、請依應養護里程數19.64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               | 1,800,000               | 0                       |
| 6     | 臺東縣  | 延平鄉  | 20.18          | 請依應養護里程數20.18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 1,000,000     | 3,040,000               | 350,000                 |
| 7     | 臺東縣  | 鹿野鄉  | 28.88          | 一、請依應養護里程數28.88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br>二、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鹿野鄉公所113年度預算執行僅75.18%，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提辦。                                              |               | 2,600,000               | 0                       |
| 8     | 臺東縣  | 關山鎮  | 3.62           | 公所未提報需求                                                                                                                                                |               | 0                       | 0                       |
| 9     | 臺東縣  | 東河鄉  | 19.94          | 一、請依應養護里程數19.94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br>二、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鹿野鄉公所113年度預算執行僅83.3%，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提辦。                                               |               | 1,570,000               | 0                       |
| 10    | 臺東縣  | 池上鄉  | 33.37          | 請依應養護里程數33.37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               | 1,750,000               | 350,000                 |
| 11    | 臺東縣  | 成功鎮  | 5.86           | 公所未提報需求                                                                                                                                                |               | 0                       | 0                       |
| 12    | 臺東縣  | 長濱鄉  | 0.00           | 公所未提報需求                                                                                                                                                |               | 0                       | 0                       |
| 13    | 臺東縣  | 蘭嶼鄉  | 0.00           | 公所未提報需求                                                                                                                                                |               | 0                       | 0                       |
| 14    | 臺東縣  | 海端鄉  | 0.00           | 公所未提報需求                                                                                                                                                |               | 0                       | 0                       |
| 15    | 臺東縣  | 臺東市  | 0.00           | 公所未提報需求                                                                                                                                                |               | 0                       | 0                       |
| 臺東縣小計 |      |      | 209.12         |                                                                                                                                                        | 1,000,000     | 14,230,000              | 700,000                 |

類別：農業類

第 1 號

提案單位：延平鄉公所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提案

|            |                                                                            |
|------------|----------------------------------------------------------------------------|
| 案          | 有關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578,106 元整乙案，提請貴會審議確認。 |
| 由          |                                                                            |
| 說          |                                                                            |
|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9 日府原地字第 1130282692 號函辦理。                              |
| 辦 法        | 敬請貴會審議惠復。                                                                  |
| 審 查<br>意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潘麗慧  
電話：089-322081  
電子信箱：o2041@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28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40000A\_1130282692\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30282692\_ATTACH2.pdf、376540000A\_1130282692\_ATTACH3.pdf)

主旨：貴所提報貴鄉（鎮）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  
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11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49565號函。
- 二、所送旨揭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貴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  
定修正後114年度旨揭計畫書滾動修正所提計畫，並依據經  
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將修正後旨揭計畫  
於請領計畫經費時併提本府陳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貴所  
所送修正後旨揭計畫書內容，倘所轄範圍有涵蓋原住民族  
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有之「臺灣原住民族古道  
空間資訊網」原住民族土地古道，請優先提報為重點工作  
項目。
- 三、請貴所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  
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

農業課

收文:113/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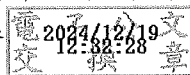
1130019256

有附件

本府辦理經費撥付事宜；另於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等相關文件函報本府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四、隨文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修正後114年度旨揭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憑辦。

正本：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編號                                         | 執行單位   | 核定<br>人數 | 核定經費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第1期款<br>(50%) | 第2期款<br>(50%) | 各縣(市)<br>核定總經費 |
| 6                                          | 臺東縣政府  | 1        | 619,364    | 479,364    | 140,000   | 309,682       | 309,682       | 24,595,192     |
|                                            | 延平鄉公所  | 7        | 3,578,106  | 3,284,106  | 294,000   | 1,789,053     | 1,789,053     |                |
|                                            | 卑南鄉公所  | 7        | 3,578,106  | 3,284,106  | 294,000   | 1,789,053     | 1,789,053     |                |
|                                            | 達仁鄉公所  | 6        | 3,042,649  | 2,816,649  | 226,000   | 1,521,325     | 1,521,324     |                |
|                                            | 太麻里鄉公所 | 6        | 3,042,649  | 2,816,649  | 226,000   | 1,521,325     | 1,521,324     |                |
|                                            | 金峰鄉公所  | 8        | 4,113,563  | 3,751,563  | 362,000   | 2,056,782     | 2,056,781     |                |
|                                            | 成功鎮公所  | 7        | 3,578,106  | 3,284,106  | 294,000   | 1,789,053     | 1,789,053     |                |
|                                            | 海端鄉公所  | 6        | 3,042,649  | 2,816,649  | 226,000   | 1,521,325     | 1,521,324     |                |
|                                            | 小計     | 48       | 24,595,192 | 22,533,192 | 2,062,000 | 12,297,598    | 12,297,594    |                |

類別：秘書室類

第 1 號

提案單位：延平鄉公所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提案

|         |                                                                                 |
|---------|---------------------------------------------------------------------------------|
| 案       | 有關民眾請求本鄉轄有台北市信義區興段三小段42-1地號之畸零地申購案（面積2.4088平方公尺），提請貴會審議。                        |
| 由       |                                                                                 |
| 說       |                                                                                 |
| 明       | 依據（張文慶）113年12月3日來函暨本所113年收文字第1130018554號函（簽准）及113年12月25日延鄉秘字第1130018554函（發文）辦理。 |
| 辦       | 法 敬請貴會審議惠復。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函

地址：953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一號  
承辦人：課員 劉國瑛  
電話：089-561285  
傳真：089-561423  
電子信箱：yp0076@ttypg.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所總務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延鄉祕字第1130018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欲申購本鄉所轄土地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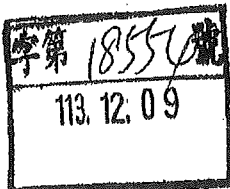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台端113年12月3日來函及依本所113年12月18日延鄉祕字第1130018554號內簽辦理。
- 二、有關台端欲申購本鄉所轄地號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42-1土地，依據台東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本所同意出售該地，先予敘明。
- 三、惟依臺東縣政府公用財產變產置產要點及相關規定，本所應先行召開財產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送代表會同意，且需送台東縣政府備查後始得進行標售作業，併予敘明。
- 四、關於台端所請，本所將依規辦理，俟完成相關作業後再行函知。

正本：陳興

副本：本所總務室

鄉長 余光雄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二號三樓  
聯絡人:張文慶 0926-096972  
電話:02-7724-0109  
傳真:02-7724-0107

受文者: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行文單位:陳興先生

附件:一、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二、113 年度北檢移調字第 48 號使用給付補償金事件調解筆錄

三、地號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42-1 之部分區域於擋土矮牆下方四米處照片

主旨:依據「台東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10011617 號)申購縣有畸零地,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人申購縣有畸零地,依據「台東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二條之一 1、縣有畸零地不足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深度不能調整地者,予以讓售」。
- 二、本人所屬建物使用執照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核發,其因自宅正門外圍所建構之滯洪池排水管及擋土矮牆為貴單位所屬之土地,【附件一、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地號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42-1 之區域】,造成本人遭貴單位裁罰使用補償金新台幣 27,012 元【附件二、113 年度北檢移調字第 48 號使用給付補償金事件調解筆錄】、【附件三、地號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42-1 之部分區域於擋土矮牆下方四米處照片】
- 三、本案迄今,本人使照取得已長達七年,因此爭議與困擾仍未入住,致身心俱疲;基於居住正義及合法,敬請貴單位盡速依據以上相關辦法辦理該筆地號之申購作業。

正本: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副本:

行文人 陳興



附件二、113 年度北檢移調字第 48 號使用給付補償金事件調解筆錄

調解筆錄

聲 請 人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設臺東縣延平鄉昇平路1號

法定代理人 余光雄  
住同上

代 理 人 宋世宇  
住同上  
黃暘勳律師

相 對 人 陳興  
住臺北市信義區景雲街55號

代 理 人 張文慶  
住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 號3 樓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北簡移調字第48號（原112 年度北簡字第5051號）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6 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庭第2 調解室調解成立，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

書 記 官 李易融

調 解 委 員 許穎玲

到場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宋世宇、黃暘勳律師

相對人代理人 張文慶

調解成立內容：

- 一、兩造同意相對人佔用聲請人所有之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3 小段42-0001地號土地面積為2.4088平方公尺
  - 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柒仟零壹拾貳元（即自民國106 年12月18日起至112 年12月31日止占用第一項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及自112 年6 月26日起至112 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
  -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 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

聲請人代理人 宋世宇、黃暘勛律師

相對人代理人 張文慶

調解委員 許穎玲

中 華 民

月 6 日

簡易庭

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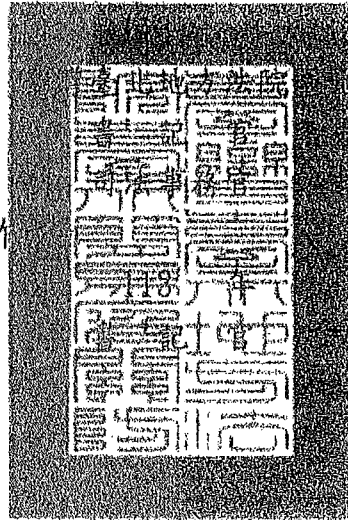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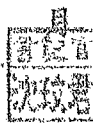
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

中 華 民

6 日

君



附件一、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42-1 地號之部分區域於擋土矮牆下方四米處



附件三、地號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42-1 之部分區域於擋土矮牆  
下方四米處照片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13年12月18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辦理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42-1地號畸零地乙案，詳如說明，簽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關係人陳興君113年12月3日來函辦理。
- 二、本鄉所有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42-1地號畸零地為抵費地（面積2.4088平方公尺），因長期被陳興君佔用，本所提起侵佔訴訟，113年3月6日經調解陳君賠償27012元雙方完成和解，先予敘明。
- 三、今陳君來函依「臺東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二條之1略以「一縣有畸零地不足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深度不能調整地者，予以讓售」，提出辦理申購，併予敘明。
- 四、經洽詢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賴姓承辦人，本所如有意出售應先行召開財產管理委員會後再送代表會同意，如經代表會同意，函文縣府核准即可辦理出售事宜，是否同意出售該筆土地，請鈞長核示。

擬辦：如奉可辦續相關事宜。

敬陳

會辦單位：財經課、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130018554\*

# 代表提案

類別：財經類 第 1 號

提案人：鄭八郎

連署人：邱文俊

連署人：余進坤

台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案          | 建請鄉公所於鸞山村上野部落胡進春農地興建排水溝案。      |
| 由          |                                |
| 說          | 每逢大雨時，造成農地淹水影響農作物生長，建請鄉公所協助辦理。 |
| 明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
| 審 查<br>意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類別：財經類 第 2 號

提案人：鄭八郎

連署人：古總結

連署人：余進坤

# 台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案          |                                                                                        |
| 由          | 建請鄉公所於鸞山村中野部落胡光輝農地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
| 說<br>明     | <p>一、因長期受天候影響及常年未修，路面崎嶇不平，實有立即鋪設水泥路面整修之必要性，以確保農民耕作及用路人安全之堪慮。</p> <p>二、建請鄉公所協助鋪設辦理。</p> |
| 辦 法        |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
| 審 查<br>意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類別：財經類 第 3 號

提案人：鄭八郎

連署人：邱文俊

連署人：余進坤

| 台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                                        |
|-----------------------------|----------------------------------------|
| 案                           | 建請鄉公所於鸞山村中野部落林耀勳農路水溝加裝蓋板案。             |
| 由                           |                                        |
| 說                           | 農民進出耕作有安全之堪慮，增設水溝蓋板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鄉公所協助辦理。 |
| 明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
| 審 查<br>意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類別：財經類 第 4 號

提案人：古總結

連署人：邱仁雄

連署人：王胡月麗

台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案          | 建請鄉公所於桃源村鹿鳴部落胡金蓮、邱士貴等人通往農地產業農路推整改善案。 |
| 由          |                                      |
| 說          |                                      |
| 明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
| 審 查<br>意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臨時動議

類別：農業類 第 1 號

動議人：古總結

附議人：邱仁雄

附議人：王胡月麗

附議人：余進坤

| 台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臨時動議 |                                                                                 |
|----------------------------|---------------------------------------------------------------------------------|
| 案                          | 建請鄉公所有關本鄉原住民族文化遺址重新調查更正案。                                                       |
| 由                          |                                                                                 |
| 說                          | 一、本鄉紅葉段 1004 及 1036 地號已劃為原住民族文化遺址。<br>二、業經本鄉鄉民反映該地段地號為世代農耕之地，建請重新調查界址，以維保障鄉民權益。 |
| 明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議案統計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件<br>數 | 案<br>別 | 鄉<br>公<br>所<br>提<br>案 | 代<br>表<br>提<br>案 | 臨<br>時<br>動<br>議 | 合<br>計 |
|--------|--------|-----------------------|------------------|------------------|--------|
| 主      | 計      |                       |                  |                  |        |
| 人      | 事      |                       |                  |                  |        |
| 秘      | 書      | 1                     |                  |                  | 1      |
| 民      | 政      | 1                     |                  |                  | 1      |
| 財      | 經      | 2                     | 4                |                  | 6      |
| 農      | 業      | 1                     |                  | 1                | 2      |
| 社      | 服      | 2                     |                  |                  | 2      |
| 幼      | 兒      |                       |                  |                  |        |
| 環      | 保      |                       |                  |                  |        |
| 圖      | 書      |                       |                  |                  |        |
| 文      | 觀      |                       |                  |                  |        |
| 小      | 計      | 7                     | 4                | 1                | 12     |
| 備      | 註      |                       |                  |                  |        |

議

案

執

行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 類 別 | 號 次 | 提案代表 | 案 題                               | 鄉 公 所 執 行 情 形                                                      | 備 註 |
|-----|-----|------|-----------------------------------|--------------------------------------------------------------------|-----|
| 財經類 | 1   | 邱文俊  | 建請鄉公所於武陵村王新華農地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 依延平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31 日延鄉財字第 1130019181 號函：旨案先行錄案，將納入 114 年度工程研議辦理。 |     |
| 財經類 | 2   | 邱文俊  | 建請鄉公所於武陵村通往王國正農地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地主王博成) | 依延平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31 日延鄉財字第 1130019182 號函：旨案先行錄案納入 114 年度工程研議辦理。   |     |
| 財經類 | 3   | 邱文俊  | 建請鄉公所於武陵村邱光明等人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 依延平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31 日延鄉財字第 1130019183 號函：旨案先行錄案納入 114 年度工程研議辦理。   |     |
| 財經類 | 4   | 鄭八郎  | 建請鄉公所於鸞山村村民胡金妹(中野上方)農路旁水溝改善案。     | 依延平鄉公所 114 年 1 月 06 日延鄉財字第 1140000269 號函：本所錄案並納入 114 年度工程相關工程研議辦理。 |     |
|     |     |      |                                   |                                                                    |     |

# 交換意見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

## 意見交換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主席、副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及鄉公所的課室主管，我們代表會同仁大家早，本席有一兩件事情要詢問的，第一個是我請財經課好了，因為那個我們不是永久屋底下，他那邊不是有做那個以前放水、蓄水池，那個能不能這個過年前請五人小組給它整理一下？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沒有問題。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如果那個要，過年也是有很多遊客。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好，那我就不禮貌的稱呼了，這個沒有問題，我們過年前那附近、那段、那條的那個產業道路，我們一定都會做整理，好不好？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那還有那個能不能那邊寫一個公告，讓那邊的村民知道那邊不能隨便丟垃圾，而且尤其像那個狗的方面要綁好，那邊都很亂，那邊最亂，寫一個公告。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好，沒有問題，那我們就做一個告示牌，我們做一個告示牌。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好，再來就是那個我的小型工程，一直到現在我都是在找你，也是每天在罵你，可是沒有辦法，你們的那個…，我們的蔡老闆，你們是說怎麼找老闆的，我也不能怪老闆啊，因為做那個小型工程你們都發包了，我四個提案，可是真的、你也知道真的，我如果說有照相，這樣每一個拍出來鄉長也會知道，這個都沒有關係！可是你們在驗收的時候，應該是不要給他通過，以後只能這樣子。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這個我解釋一下，那基本上，因為我們紅葉村那邊地形，家戶都是依山而建，所以有一些工法，有些是說比較困難一點啊！這個部分以後我們會過去檢討啦，假如說有什麼缺失跟不滿意的地方，我們今年會來做一個改善。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每一個、每一個工程都要重新做，你看鄉民會怎麼講，不但罵我們代表，也罵到鄉公所了喔！現在鄉公所鄉長就是這樣的嗎？你有沒有聽到？可能過幾天鄉長在、走在我們村莊走路會被人家罵，真的很糟糕！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好，那基本上，我們這個會虛心來做一個改進，盡量去達到這個民眾的這個需求，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繼續努力。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不是那個現在有四個我的提案，有四個都是要、要重新的加強餒。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沒有那個，因為那個部分，其實我有過去看過了那部分，有些部份的、沒有設計到的我們會一一的補強，我們都會去做一個補強。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這個是、我現在就是希望後面你們做什麼事情要加強一點，讓村民覺得很舒服，既然我們提了這個意見，他們希望要做成這樣，原來做成這樣子！真的也要看那個一百公尺那個，前面那個我做了三段餒，第一段是 50 公尺喔他也願去做，後面我還剩下一點錢 30 公尺，人家做的很漂亮啊！你去那個 100 公尺，那個是甚麼？就旁邊那個沒有，就這樣子都沒有整理。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好，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禮拜三、禮拜三我們過去現場再看一下，因為我們禮拜三，我跟邱代表也有去看部分的工地，那我們一併有什麼不滿意的我們現場去現勘，我們能夠改進的我們一定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去把它做好，好不好？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那個地方不要人家的車子翻了以後才有去啊！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好，我們禮拜三過去看。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謝謝你啦！你每次到紅葉都在罵你，可是我現在還是要提，後面的事情就不要、不要有那樣的，好好處理事情盡量改進。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好，好，謝謝代表的指導，謝謝。

溫源田代表提問：

謝謝主席，那有幾個，特別今天中午跟晚上都有喜事要去參加，所以要帶著一個愉快的心情，那第一個呢！我想要感謝感謝我們公所的同仁，在這個 2025 年的第一天裡面就全員動起，我是覺得對你們、覺得你們真的很辛苦，從早上一大早升旗典禮的籌備，一直到攤販，然後一直到晚上，特別晚上的時候那個舞蹈的，那個課長，我們的那個舞蹈的隊員是怎麼挑的？元旦舞蹈的？你應該也要跳啊！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元旦舞蹈的部分嗎？

溫源田代表提問：

對！公所的、公所的。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其實我們是給喜歡跳舞的。

溫源田代表提問：

我覺得這個應該，他們都沒有獎金喔？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沒有！

溫源田代表提問：

他們都跳得好像應該第一名的，你們應該要、鄉長應該要給他們記嘉獎，小功

以外，還要再給紅包啊！他們、他們在那一天特別寒冷，在那個寒冷裡面又帶來一股熱潮，又帶來一股熱潮，讓每一個鄉親在等待這個元旦的這個活動的時候帶來一波小高潮，按照那個流量，僅次於謝英雄來的高喔，那個是流量第二高的流量、第二高的，感謝從早上的清潔隊的，一直到這個攤販在這個活動的，感謝你們讓我們的鄉親有一個美好的 2025 年的第一天，謝謝大家齁！那有幾個就是說：你、你們有開檢討會了嗎？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目前還沒有。

溫源田代表提問：

還沒有！很辛苦，你看你們接下來又是小巨人，又是、又是紅葉小巨人的比賽，然後你們等一下開始小巨人紅葉。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小巨人跟鄉長盃。

溫源田代表提問：

對啊！你看我說、我說你們就真的很辛苦，然後每一個人又要在自己的這個課室上面的專門的業務，我是覺得真的不容易，所以希望鄉長在這個各課室要給他們一個彈性的一個休閒的活動，不然這樣子逼太緊，這樣逼太緊的話，覺得對同工、對員工來講可能就會疲乏，也要給他們這樣子的一個鼓勵齁，那在這個在接下來，如果有在開會的時候，就是在看看我們、我們算去年，我們去年是在桃源的活動中心是一個短的時間，那這一次是嘗試從早拉到晚，那在這個時間的這個部分，那再來呢，就是這個，你去年的時候活動結束多久會給我們那個明細表什麼的，啊今年都沒有嘛？沒關係啦！因為我是希望說你們真的事情太多了，怎麼樣專注、怎麼樣專注在這個本職的業務上面，因為快快樂樂，或者是一個活動那個很重要，但是鄉親有的時候的需要都是、更是對鄉親是有更直接的那個幫助啦！特別每一個課室、每一個課室有這樣子的活動的時候，有這樣子的鄉親有什麼需求的時候，我也不好、我也不好意思再點名那個課室了齁！因為他們都表現得太好了，我都不好意思直接點名，就感謝你們，代替鄉親感謝你們，他們這一次呢沒有寫信直接用 line 了，他們後來發現說用 line 就好了，不然他們如果寫信給我在門口的話，我又開不了門了，所以感謝啦！那請坐，謝謝。那還有個就是我剛才跟你提的，你們再看看就是各村的那個活動，你們在內部會議的時候，那如果說有多補給各村的話，我們今天這一次補助的錢可不可以還給我們？再看看啦，開玩笑啦！就是說在這個費用的裡面，就是我們怎麼樣子界定，怎麼樣子讓我們鄉親或者是在各村的裡面，要不然真的會很亂喔！我們現在國家也即將面臨這樣子的，不管是財劃法，不管是這個所得、這個退休的所得替代率等等的，這個對國家財政相較於拉到我們鄉裡面，我們看的時候，如果各村一直喊錢不夠的時候，其實對鄉公所來講也是一件很困擾的事情啊！看怎麼樣子、我們怎麼樣子，讓大家我們一起同心協力這樣子，謝謝。

溫源田代表提問：

好，第二個：我想請問的就是我們那個美和的 MOU 有沒有下落、下文？還是有沒有什麼計畫？沒有其他的？鄉長？

余光雄鄉長答覆：

沒有，這個是沒有…

溫源田代表提問：

好，謝謝鄉長。

余光雄鄉長答覆：

代表不好意思，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主席、副主席，那這邊回溫代表的問題，那個 MOU 到目前為止，他們上次是來這邊簽訂嘛！然後因為這段時間他們還在做教學，然後他們要快放寒假了，他們會、親自會，他們會帶一團人直接到我們的產業這個個體，甚至到我們的加工廠看一下我們這邊的資源，到底是不是如我們所講的這麼的優秀，還是要做一個，他們還是要先做一個盤點。

溫源田代表提問：

好，那就、我們就期待、我們就期待這樣子的一個計畫，因為總的來講對延平就是一個祝福，我們期待這樣子的一個計畫是能夠成功的、能夠成功的，那、那既然鄉長也站起來了嘛！我想就是說：在今年裡面，在今年裡面，你去年的時候，你說我們 2025 就是延續嘛！可不可以再強調一下是在哪些方面延續？

余光雄鄉長答覆：

當然在母語延續跟我們的這個農業面，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會這個、這個滾動式修正，畢竟我們的資源也不可能會放在這個面向，因為我們的公共建設還是要，因為我、我這樣子打開我們的代表的所有的提案，將近有九成都是提的都是跟公共建設有關係，所以我們的…

溫源田代表提問：

其中還有一成是什麼的？啊直播的？

余光雄鄉長答覆：

那個已經不在…。

溫源田代表提問：

喔！好、好。

余光雄鄉長答覆：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我們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的跟關注，跟、跟上級他們爭取，畢竟杯水車薪嘛，那我們還是等待的是機會，那另外就是說：在那個，我們的母語跟這個我剛剛講的農業，我們就是農業的部分，我也是盡量找外部資源，然後走這個我剛剛講的 MOU 的方向，然後這樣的話，我們可以用一個一個槓桿的原理，來看看是否有其他的這個契機啦！畢竟我們公務人員，像我們的農業課長他也並不是以這個、這個專業背景，而且也沒有實務操作過，那我們要的就是，有真的是要吸引具有那個行銷，跟他的人脈的廣度的這個、這個等級的這個、這個相關的能力的人去幫忙操作，然後把資源拉進來，這是我比較喜歡的，那另外就是在、在我們的藝文、藝文的部分，那藝文就是我們古代表一直強調的就是文化的界定、定義，然後呢，他的面向有幾個、幾個？然後呢你打算要怎麼做？那我們主席這邊也有講到八部合音這個部分的如何整合，然後一個是那個大概都是新的啦！因為我們剛才是講到說是延續嘛！

溫源田代表提問：

那想再請教一下鄉長，或者是說帶回去思考也可以啦！那既然，譬如說我們

反過來講，既然我們的工程特別中央部會，常常都是對我們的延平是得天獨厚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在我們現有的人力裡面，鼓勵他們也成立一個勞動合作社，或者是一個工程的一個班讓他們可以在，因為我們知道在這個招標裡面，好像有一個條件是原住民的這個優先等等的，有沒有可能？既然我們有這麼多，我們也有這麼多優秀的人才，在外面的公司行號裡面來服務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就培養我們的在這一方面的人才自己做老闆，這個部分就去思考看看啦！那再來就是說剛才農業的裡面，因為我們在延平鄉就是農業跟觀光，農業在槓桿原理是怎麼槓怎麼？對，這個的部分呢，希望鄉長能夠有一個，就是明確的一個作法，這樣子的一個做法是可以延續的，我們走得慢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要走對的路，如果都走的是那個曇花一現的時候，像我們那一天去元旦的時候，我們元旦，我們走到蝴蝶谷的時候，我們就看到有一點可惜嘛！當那個經費，當那個費用是花在那個地方的時候，可是時間一過，過了沒有一兩年，他就是擺在那邊，那個是沒有帶來什麼樣的一個效益，那在這個部分呢？就是希望我們在這個延平的這個裡面我們一起來努力，那有沒有什麼就是新的計畫？還是沒有新的計畫？就是有沒有什麼今年你特別一定要做的？

**余光雄鄉長答覆：**

我那就是延續，就因為我們報的計畫應該、大概都已經、大概都已經通過了，等待核定嘛，那現在就是有兩個申請案，就是那個建造的部分，一個就是資源回收的整建。

**溫源田代表提問：**

什麼的建造？

**余光雄鄉長答覆：**

那個資源回收場。

**溫源田代表提問：**

資源回收場？

**余光雄鄉長答覆：**

那一個是納骨塔的那個電梯的部分，我們也在追啦！請建管處這邊能不能給我們速度快一點，然後我們要趕快發包。

**溫源田代表提問：**

好，那就在一次的對鄉長說加油！那我們也期待呢，我們在今年能夠聽到全鄉營養午餐的這個好消息，好，鄉長請坐。

**溫源田代表提問：**

好，在最後一個喔，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那一天有那個紅葉谷的有開一個會議嘛，有沒有什麼決議？或者是說 2025 我們該怎麼走？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兩位秘書以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那有關於上一次跟紅葉谷開的那個經營的說明會，那會議上有一些決議事項，那也有請兩位總經理也有特地下來，還有包含營運長三位主要能夠決定，不管是地熱、觀光，還有現在做溫泉，實際第一線經營的三個主要的主管都有到場，跟代表，還有一些我們現場的與會的鄉親的幹部一起來做說明討論，那上次，針對上一次有提到像是市集的部分，在這一次春節的部分，紅葉谷有先

做規劃，在春節初一到初五的時候會有一個市集的部分，那會連…。

溫源田代表提問：

你們是不是刪掉那個翻譯的預算，所以你們就有一些都沒有聽到。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我們的費用上是有。

溫源田代表提問：

這個是、這個是就是之前就有了嘛！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因為在提到市集合作的部分，評估一整年觀光客人數比較集中密集的就是在春節。

溫源田代表提問：

好，那你知道去年有幾攤？有多少人？營業額是多少嗎？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代表所指的是一整年…？

溫源田代表提問：

沒有、沒有去年，你講剛剛講春節、春節期間，然後我們的那個整個的活動流程他的效益，你有、他們有給你們這樣的資料嗎？還是說我們有這樣的資料嗎？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實際的營業額跟人、次數，沒有、沒有聚焦在哪一個。

溫源田代表提問：

Ok！沒有齣，那好，再來就是說：那個場地的部份去年在哪裡？今年在哪裡？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今年會在木棧道的那個地方，就是參考上一次在那個馬路彎彎的。

溫源田代表提問：

那你覺得適合嗎？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依照上一次在農藝節的。

溫源田代表提問：

上一次的你有沒有去過？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那一次我不在現場，但是我有在照片當中看到呈現的樣子。

溫源田代表提問：

相片！就如同說照騙、照騙啊！所以我就說、沒有我就說：好！這個是他們的這個執行的方式啦！那我說有沒有什麼就是可以給我們帶來一點盼望的在這個會議裡面，還是就是按照一般般的這樣子的一個流程？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那這一次是先嘗試在春節合作，就是嘗試初一到初五，然後會有個針對農特產，或者是技藝班的一個開放大家可以擺攤，那是每次只有收保證金，那現場的攤位桌椅都會提供，所以現在已經有銜接到技藝班跟那個農業課這邊協助，詢問產銷班有沒有意願到現場做擺攤展售這樣。

溫源田代表提問：

好，所以這個是紅葉谷弄的？還是我們公所弄得？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紅葉谷、紅葉谷提出的，然後希望公所這裡協助尋覓就是適合，或者是有意願擺攤的攤商。

溫源田代表提問：

報名的情況呢？在你那邊的？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目前是只有技藝班有一個，應該是驚山的技藝班有回覆，那他們會直接對口到紅葉谷這邊，那農推的部分目前是沒有。

溫源田代表提問：

對！就是說、那我就說：好，今天他們這個，我們就光講這個、這個過年期間的啦！因為一般的遊客動線會不會經過那邊？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在一整年來說：應該是不會吧！

溫源田代表提問：

不會經過那邊！那我們今天公所，我們今天我們是做為紅葉谷的一個轉介的窗口呢？還是我們真的是希望我們的鄉親可以來讓他們的产品被看見？我們參加過很多，不管是農會的推廣，不管是原民會的辦理什麼樣的一個活動，我今天邀請你們來的時候，我最起碼的我會、我會給什麼誘因？就是主辦單位，他可能會給說：我一天我可能會採購你們的禮品多少錢拿來做為活動，或者是說我會補貼你們這樣子的一個費用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我們在過年如果要工作的話，是要領幾倍的錢？人事幾倍？我就沒有聽到你講話，我就心就癢癢的。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好！謝謝、謝謝，到時候我們在市集齣，他的週它是、它是有正式發文給台東？

溫源田代表提問：

沒有展延？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有副本給公所。

溫源田代表提問：

沒有、沒有、沒有那個…。

人事室主任答覆：

回代表：勞工要問總務。

溫源田代表提問：

好，都是、都是要兩倍以上的嘛！所以我說好，如果今天…主任你請坐，如果今天我們只是一個轉介，就是說幫這個紅葉谷做廣告、做宣導做什麼的話，那我們這樣子做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我們今天是站在我們要共同共好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要要求或者是說我們公所，我們就是要提撥一點來鼓勵他們，鼓勵，你提供誘因人都不見得願意來的時候，更何況你沒有提供誘因，那個農業課長，我們去年有沒有人申請那個擺攤的？我們那個預算執行的有沒有10%？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你是說哪一個活動？

溫源田代表提問：

就是我們農業課不是有那個…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農藝節嗎？

溫源田代表提問：

不是、不是，就是你如果去外面擺攤，我們會補助你們住宿跟那個？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有啊、有啊、有啊！

溫源田代表提問：

有沒有 10%？，對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就是…你請坐，我的、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這樣子，這個不容易，這個不容易，這個也不好做，可是如果今天我們站在的角度是，我們是公部門，這個是我們的鄉親，我們既然有那麼多的工程，剛剛講到的工程，我們有包了這麼多的工程，我們為什麼不鼓勵？為什麼不培養我們的鄉親自己組一個班來標我們自己的工程？我們今天如果是在這樣子的一個，不管是文化、觀光，不管是農業，我們是不是來提供誘因，再一次的讓我們的鄉民，讓我們的鄉親能夠走出去嘛！很多事情你沒有走出去的時候問題一堆啦！只有走出的時候，我們才可以看到我們哪裡不足？我們要改進的是哪裡？我們這樣子周而復始的，我們才會有更好的未來不是嗎？所以在這個部分呢，就是希望說我們也鼓勵啦！就是在這個，特別是這個，在這個觀光這個部份，我們怎麼樣子推動，我們怎麼樣我們的鄉親跟我們的個性，跟那個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但是就是不是因為很容易的事情，我們做了才有意義嘛。在這個部分呢，我們就希望說不要只是，或者是說要做轉介的、要做轉介紅葉谷講什麼？我們就講什麼也可以啦！但是如果站在我們鄉親的裡面，我更希望、更期待可以帶著我們的鄉親一起走那一段，可以啦！謝謝你，請坐。還有沒有別的？紅葉谷的？

文觀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目前針對上一次會議，主要是這一個部分，那接下來等正式商轉之後，就是希望還有更多可以結合發電的一些教育觀光的部份，地熱教育觀光。

溫源田代表提問：

好，幾%商轉？

文觀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商轉的那個售電回饋率權利金…？

溫源田代表提問：

不是、不是！我說：成功的機率幾%？

文觀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目前回應 4 月份會先做測試，那幾%？基本上，他們的那個程序都有依照能源署的相關規定，跟縣府這邊也同步一起做監測啦！

溫源田代表提問：

所以我的時間也快到了啦！問一個題外話，如果今天紅葉谷發生在你們建和的

時候，紅葉谷會不會通過？不好說就沒關係不要講。

文觀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對不起！可以私下交流。

溫源田代表提問：

好、好就這樣子啦！一起努力，謝謝辛苦了！謝謝主席。

古總結代表提問：

好，謝謝主席，那個再請教一下那個農業課課長，在交換意見的部分，這邊的提案我再跟你、再重新跟你再提一次，努力再爭取一下，努力一下，我再講一遍，有問題沒有辦法做到，就直接跟我們講，碰到瓶頸跟我們講沒有關係，我們會再找其他方法，不要用那種做事態度說：反正我到時候我只要回答：就是沒有辦法！不要！我們代表都可以、隨時都可以打電話的嘛，對不對？那再來跟你們講那一塊、那幾塊地，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就要幫忙爭取，我們也聽過說，當然我知道說最後還要請他們陳請啊！你敢、你請鄉長說：叫他們來個陳情書看看，我相信鄉民會覺得說：奇怪了！我去找你們代表來去來陳請啊！怎麼會是要我們那個來寫這個陳情書，對不對？那我們民意代表是做什麼的，再來，那幾塊已經時隔好幾代了，有余家的、也有邱家的，甚至於也規劃到裡面，所以、我所以在這個，在阿美族那個區塊，很多時候還我土地、還我土地，那奇怪的！那我們公所有真的、有真的想要說幫忙協助把地還給鄉民嗎？鄉長，這個、這個、這個也是一個工作，我希望下次再做努力。第二個：前一陣子有希望，當然過去就算了，以後的鄉長這個部分，尤其有關於只要中央補助的災損的部分，我們那天就在縣府了，那個處長也不好意思啦！被鄉民點到說：在你們出發、在檢討要準備要去審核的時候，有沒有做個勤前教育，重寬認證，包含你的看法、你的解讀，那他們自己本身也沒有去做，沒有、沒有一個勤前教育嘛，對不對？所以導致了很多的跟縣民跟鄉民的誤解跟誤會，你也提到了，沒有相關的標準 SOP 也沒有嘛？那回到了縣府沒有做，我們公部門更要做，我相信你不在了，我相信我講過好幾次，在公所應該有聽過同仁講，像有關於這一次的有人打電話永康的事件，光是鸞山就有 9 件了，我說、我說你們為什麼不提？他們給…因為縣府，我不講縣府，因為公部門給我們鄉民的感覺就是：提了，沒有用！提了，就沒有消息了！甚至於去年的災害補助什麼香蕉的，最後也沒有一個回應，所以課長有問題，既然有收到了陳情，他們的一定會有連絡電話，對不對？你就好好跟他們說：因為哪裡不符合怎樣、怎樣，然後呢？如果可以的話，親自打電話嘛，就關心一下嘛，這次呢為什麼很多人去？一個山陀兒颱風天，鸞山村是很容易土石流的地方餒，怎麼可能沒有人報呢？因為鄉民都對公所都已經想說，算了，再提也沒有用了，最後也是不了了之了，所以麻煩你們，不管是其他課室也好，在你們做一件事情的時候，如果碰到了沒辦法做，或者結束了也沒有這個符合，也沒有這個標準，也沒有這個縣政府或是中央沒有這個補助的話，那你還是要跟那些曾經有報名過的人跟他們做個回應，不然他們跟你們回應是幹什麼？就是有需求嘛，再來鄉長，你的鄉民大多九成都是鄉民都是農民出身的，包含我們在座的也是，我們辦職位也是有在做農的，所以這個只要有關於中央補助的災害的部分，麻煩你們務必落實的好好的去清點，其他的村長就推給代表隨便亂講話，村長要不就是說：那個、那個

廣播器壞掉，又推給村幹事，你的村幹事調來調去，所以我是希望經過這一波的問題，這一波的事情大家好好的想，拿出你那個魄力，一人當選全家服務，全整個家族給你拉票，結果沒有什麼、沒有什麼效期，希望這個部分大家好好的去想，去好好的去，不然你看一個山陀兒的颱風只有幾個人去申請，哪裡出問題？就是因為沒有、對我們公部門沒有信心嘛！好，課長請坐，鄉長請坐。

古總結代表提問：

好，再來就是想請教一下那個文觀所，我們的今年、去年已經編了嘛！啊像上次你的那些什麼八部合音啦，包含活動啦！有開始在進行了嘛？有了嘛！那就辛苦你了，就期待、期待這一次的展現，不管做好做壞不要怕被唸，不要怕被唸，我剛剛說過了嘛，之前當你一來就跟你們講，你們本來就不是做活動，但是問題是是你們編的，是你要做的啊！我們、我們如果給它刪除，你們又說沒有給你們表現機會，給你表現機會了去做了，做不好就不要講，就如那個鄉長講的：進了廚房不要怕熱啊！好不好？這個期待你這一次的做好，來，請坐。

古總結代表提問：

對，本席一直告訴你說：你要去做監督的動作，每個村辦的活動你務必要去落實，請他們要去落實，包含不要報假帳啊！我只是不想去講，真的要我去講的話，只是剛剛溫代表是很客氣而已，我相信主計可以拿出來誰的豬、誰的雞就很明顯到底是誰的？只是我們不想要、不想要挖、挖、挖那麼深，至少把活動做好，你們各個村長都是在你的體系之下，他們辦活動你應該都會知道嘛！對不對？審核也會交給你，村幹事都會給你審核嘛，我相信你、你也很清楚啦！看到、看到那個樣子又不一樣了活動的，重點是一直喊說不夠錢，到底要多少錢才可以滿足，這個部份，你要自己很清楚的落實的告訴村長，多少錢就做多少事，要不然就不要去、不要去辦，不要說：辦了又說不夠錢，就不對啊！希望他們每次辦活動，你要告訴他們，這次的公部門就是補助這些，而且我們經過商議認為這樣就夠了，你們呈現的部分盡量表現，不足金額就不要太表現，就這樣子而已啊！如果做了又說、亂講話說：公部門補助很少，要不然就是說代表會刪的，謝謝鄉長你那天也有講話，代表會沒有刪，聽到的，我是不太喜歡是這樣子，就直接阿沙力告訴他們，要不然的話，下次有這種聲音的話。再來，你們那個我是建議你們，你們那個官網上一個活動一定要先PO出來，好不好？不要在事後在PO，就直接PO說公部門補助多少？他們事後在跟誰申請的，那個在後續再PO沒有關係，先讓我們鄉民說明說這次的，譬如說：春節活動我們各村撥多少，可以嗎？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其實我們各村辦活動，他們都會有一個所謂的芳名錄，總經費框在那邊，然後還有各項的補助款，其實都會呈現出來。

古總結代表提問：

沒有！我說他們在辦活動之前，有嗎？這樣可以吧？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現在是針對，就是像代表建議款跟我們的議員補助款的部分嗎？

古總結代表提問：

不是、不是，我說公部門、公所不是，譬如說：假設這次的春節活動，你們補

助每一村是多少錢這個部分。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都有傳到我們村長的群組裡面，那跟村幹事都知道。

古總結代表提問：

那是不是只有他們兩個知道而已啊。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對，是不是要放在他們的大小事？或是各村的 line 群組？

古總結代表提問：

放在我們的公所那邊，可以嗎？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公所那邊？

古總結代表提問：

對。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有粉專的部分嗎？

古總結代表提問：

對。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可以啊！

古總結代表提問：

可以齁！我們就有這個依據，我們就很清楚的說：到底是補助多少啊！不要再有那個，其實喔其他村長都辦得、都做得很好，都不會…，他們也知道說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但是我們真的不太希望是變成了，村長辦活動有問題就是公部門的問題，推給公部門、推給代表，我們沒有聽過說，我們上任一來，我們從來沒有刪過你們的活動，怎麼會變成說我們亂刪預算這樣，還好鄉長那天有提到沒有刪預算，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在你們這一次，譬如說：假設最近的活動就是春節嘛！馬上公開告訴鄉民說：我們給這些各村多少錢？理由在哪裡？怕有什麼有差價理由在哪裡？這個部分，希望馬上可以去呈現出來，好、好，課長請坐！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好，謝謝。

鄭八郎代表提問：

主席、鄉長、兩位秘書、鄉公所的各課室主管、代表們大家早，有幾件事情想了解一下，我要請問那個農業課，這次颱風延平鄉有幾位核准補助的那個有申請過的？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是山陀兒？還是康芮？

鄭八郎代表提問：

都是一樣，有幾位我想…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我先分開說明好了，就是那個山陀兒部分，那那個土石流部分就是埋沒還有流

失的，我們就是在上個禮拜，我們就已經都呈報了，那有就是古仁政有一筆是流失的，然後蔡金發一筆，然後那個王宏志是兩筆就核准的，就是這、對！然後呢？那個農損、就是農損部分，他現在就是因為第一次勘查的時候，縣政府他不符合的部分，他請我們修正那個面積，所以他可能會預計下個禮拜會第二次查勘，康芮的部分也是，對！所以現在數據還不明確。

鄭八郎代表提問：

現在申請延平鄉有幾戶？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幾戶？我沒有詳細去計算，我會後可以跟你報告。

鄭八郎代表提問：

好，那個沒關係，那第二點就是我們休耕的還有沒有問題？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跟代表報告，昨天公文來了，我們上次去看，我跟那個劉潔琦上去看的那個部分，委外就是就是勘查的部分，全數都通過了，對！我們現在就是要辦理那個轉帳的部分了，媒體轉帳的部分。

鄭八郎代表提問：

好，謝謝。還有一點，就是我們鸞山的那個槌球場是什麼時候撥用的？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現在還在審，還在原民會那邊審核當中。

鄭八郎代表提問：

麻煩催一下嘛！快一年了。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好。

鄭八郎代表提問：

好，請坐。還有那個財經課這邊，你知道我鸞山還有一個還沒做完的那個小型工程齣，加油一下！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這個月底之前會完工。

鄭八郎代表提問：

還有那個路燈，去年快兩個月了還沒有亮，奇怪！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哪裡的路燈？

鄭八郎代表提問：

就是新裝的那個4個，南部落、南部落，南部落。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好，這個部分我去了解一下，是不是那個台電還沒有送電？

鄭八郎代表提問：

應該不是。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這個我去了解一下。

鄭八郎代表提問：

很久了、很久了。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好，沒關係，因為那個我們錢已經繳了，到時候我們再去追蹤一下。

鄭八郎代表提問：

麻煩一下。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好。

鄭八郎代表提問：

最後，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第二次發言，因為我想知道，我們目前有需要我們的鄉民去哪裡買東西？就沒有關係啊！那個登記要到什麼時候？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現在持續開放，那他現場是以那個技藝班的，像是手作的，然後或者是農產品為主。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一定是手工藝的、手工藝或是農特產品，還有、還有紀念的嘛？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對！那他現場唯一不開放是那個熱食。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他不開放賣烤肉的那一些。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對、對的，熱食目前不開放，那如果有需要報名的話，可以聯絡文觀所或者是他們有上那個粉專上去也有聯繫方式。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那個是初一到…。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初一到十五，對！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初一到十五，他那個是下午嘛？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對！下午時段。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都是下午幾點？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下午，我如果沒有記錯，是從兩點開始擺設、擺設，但是可以提早沒有關係，因為他們11點開門。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要到六點到七點？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稍等我一下，我確認一下，他們的時段是從下午兩點，然後一直到下午兩點到下午五點，因為是…。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那麼、那麼短喔！那五點結束。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對！去擺久一點喔？那我再來跟那個園區這裡討論一下，是不是延長那個擺攤時間？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如果說：他們的客人到六點、七點，也不用那麼早五點去收攤啊！因為人家很累你去那邊擺一兩個小時、三個小時又收攤了，那個時間可以長一點？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好，我來跟他們這邊做溝通。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好，那請坐！我再問那個我們的民政課，我們那個家政班每一年的經費都增加。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對！今年度有增加。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所以，我、我個人的想法，因為我也是以前是家政班出來的嘛，最好是跟他們講，既然經費那麼多，所以不要浪費我們鄉公所的這個經費補助，你要做就做，那個、那個我們溫泉可以擺東西了嘛，盡量做可以馬上賣的那個手工藝品，再來就是要盡量做我們原住民的服裝，因為這個每年這個經費，我覺得很多，你們鄉公所也是盡量為我們村民的婦女提高這個技藝班的經費嘛，啊這個一年的經費這樣的，所以一次辦還是要兩次？一次、兩次都可以嘛！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都可以！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都可以，我是加強往這個方向，因為溫泉目前都可以有東西可以擺嘛！這個，所以你就跟他們講嘛，要做手工藝的話，就盡量做可以馬上賣的，然後越小的東西又很好賣，不是的話，就這個經費就可以做，每一個人都可以做一個原住民的衣服，看你做男孩子的還是女孩子的服裝，就這個、這個兩種東西，妳盡量跟他們提看看，這個是我的意見，我自己的想法了。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報告代表，其實在我們去年12月時候有那個班長聯繫會議的時候，我們都有提出來，就是希望說他們做的東西不用大，只要小又精巧的，其實真的遊客他看重的是精巧方面，並不是大就好，那另外就是針對我們原住民族服飾的補助，我們也鼓勵各技藝班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執行，因為除了幫自己的家人之外，還有可能一些鄉親也需要做族服，其實他們都可以做額外的一些收入啦！

王胡月麗代表提問：

對、對、對，然後我就有兩種我自己的想法，就跟他們技藝班的稍微給他們參考看看！謝謝、謝謝主席。

邱仁雄代表提問：

好，謝謝主席，我就不一一稱呼了！那個珮琪，那個上一次的會議，我們溫代表跑掉了齣，你都沒有說實話！要調走了講實話啊！對不對？好，那這個溫泉裡面都是他的商品啊！對不對？還有那個裡面有講，他是承諾 6 月要發電，要營、要營運。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商轉。

邱仁雄代表提問：

商轉，還有一點，就是它還有收購我們的農產品，不需要發票，那個、那個盛世就是會搭配在…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就是會搭配在他們飯店像之前鳳梨那個部分。

邱仁雄代表提問：

對、對、對！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他們是不需要…

邱仁雄代表提問：

因為像今年梅子也要出來了嘛，對不對？他是有承諾說不需要發票，所以都沒有講出來說，又想要圖利他人這樣子！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也回應代表，就是關於農產品的部分，當天確實有討論到，因為他們過往的合作會是鳳梨為主，那當天會議上有提到，希望可以觸及延平鄉其他的農產的部分。

邱仁雄代表提問：

是拉黑了。

文觀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我先撥給你，然後我們確認一下，號碼沒有換，都沒有，我進延平就沒有換了。

邱仁雄代表提問：

因為、因為那時候你還沒有接嘛，所以那時候是鳳梨的問題產生很大，所以這個是在溝通上的問題有差異嘛！所以變成說一定要發票這個問題，所以像這個事情像擺攤的部分、擺攤的部分，很早就講好了嘛，啊你看連…雖然我們王胡代表沒有去開會，但是最起碼也要告知啊！很多，不只是那個也有產銷班啊，還有其他的那個民宿、民宿業者啊！對不對？都可以去通知嘛，是不是？我不曉得是、是要改進？還是以後我也不知道下一次看不看得到你。

文化觀光所古珮琪所長答覆：

也回應代表就是有關於就是剛剛提到的商品，就是農特產不需要收據，那園區這邊鄭總這邊的那個意見的概念是希望有一個窗口，所以當時會希望像產銷班，如果有班長願意當窗口的話，他們比較好對到數量跟箱數這樣子，那第二個狀況就是品管的部分，這也是就是前面幾次跟他們聯繫的時候提到的狀況。

邱仁雄代表提問：

好，謝謝。

邱仁雄代表提問：

縣府的態度呢？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縣府的態度喔！現在都還沒有做什麼回應啊。

邱仁雄代表提問：

對啊！你應該要去追，因為很多人都花掉了，他一直在問這個問題，到底要不要追回？所以我叫縣府要明確啊！對不對？已經今年沒有領了嘛！去年沒有領今年也不能領嘛啊！他就擔心嘛，沒有領不收沒有關係啊！但是，是否他有造林的，他曾經有造林的是不是要幫他解決這個問題啊！我20年的造林又不能領啊！之前又領了3年，又要退這個3年的錢，這個是不是要去爭取一下？是不是？他明明就有參加撫育造林，你們的分區、分區，因為都市計畫我知道啦就很硬嘛！對不對？啊分區弄成這樣，是不是用原住民的法令去處理這個造林的事情？要不然他現在樹木也沒人買了，我也不管樹了，也不管…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跟代表回應一下，禁伐補償部分，保護區它是禁伐補償就是原保地，那獎勵造林的部分，他還是可以領的。

邱仁雄代表提問：

問題是他已經20年了！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對啊！他們也可以申請的啊。

邱仁雄代表提問：

可以申請？你這個要、要輔導啊，很多人都不知道！就老鄭就直接回絕說：沒有辦法！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好，我們在、在…

邱仁雄代表提問：

我們紅葉好幾筆耶！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好。

邱仁雄代表提問：

所以、所以我希望像這種的，因為關係到鄉民的利益，這個比較、比較麻煩，就算你們做那麼多事，他領不到錢就是你沒有做事啊！這個…好謝謝課長。

邱仁雄代表提問：

那財經課齣這邊，大部分都是在罵人，但是要表揚一下我們這個陳大課長，這去年來一整年的辛苦，對於工程方面爭取了很多的經費，也謝謝他啦齣！頭髮都比我還白了，那還有就是路燈的部分，因為我們紅葉，也謝謝你把那個路燈都改白色的，整個、整個區域就比較亮一點，但是有一點就是很多重複的，十字路口三盞燈是不是有的可以拿掉？拿到需要的巷口裡面，因為這個燈、燈數是一樣的嘛只是移走而已嘛，應該可以吧？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這個沒有問題，這個我們到時候我們禮拜三一起去做現勘，我們把那個比如說

要調整到哪個位置，我們做一個註記。

邱仁雄代表提問：

很像紅葉國小那個就四盞燈、四盞燈，好幾個路口都是三盞、四盞，所以就說實在的是浪費電啊！但是把這個電移到…，還有一點，那個、那個多功能活動中心，那個、那個環境雖然整理這樣，可不可以勸導一下工人那個吃完的便當還是什麼？因為我們紅葉什麼沒有，那個狗比人還多啊！所以那個狗就在那邊趴趴造(台語)，本來一個工程好好的，為你、也為…，好了！但是人走不進去，但是動物走的進去啊！我的牛就可以跨過去了，所以環境就是整理一下，吃完了帶走，或許學校那邊有回收的都可以丟啊，有子母車都可以丟啊，我相信你有看到，你上一次有去，所以稍微講一下，因為他們也很辛苦啊！要吃個飯等便當工作又累，可是叫他們環境稍微改善一下。

財經課陳選合課長答覆：

這個過年前我第一個：整個安全的維管，這個第一個我會要求廠商一定該封的要封好，第二個：環境的整理，因為過年期間，因為那個整個是透視的，希望做一個妥適的一個最後的一個整理啦！因為畢竟會停工大概將近10天左右，這個部分也感謝代表的關心跟指導，那這個部份，我們會責成廠商要求一定要處理好，謝謝。

邱仁雄代表提問：

好，謝謝陳課長，那個托兒所、幼兒園，那個不是這兩天有新招一個嗎？是哪一位得獎啊？

幼兒園胡慧卿園長答覆：

是我們原本的代理教保員胡斯品。

邱仁雄代表提問：

胡斯品，桃源村的？

幼兒園胡慧卿園長答覆：

是。

邱仁雄代表提問：

在審核這些資格的時候，有沒有碰到什麼瓶頸？

幼兒園胡慧卿園長答覆：

沒有碰到瓶頸。

邱仁雄代表提問：

沒有嗎？有沒有碰到那個有人關說？

幼兒園胡慧卿園長答覆：

沒有。

邱仁雄代表提問：

沒有嗎？

幼兒園胡慧卿園長答覆：

沒有。

邱仁雄代表提問：

沒有啦！

幼兒園胡慧卿園長答覆：

沒有。

邱仁雄代表提問：

對啊！因為現在鄉公所只要應聘約僱啦、還是正式的，還是什麼，都有一個問題：都是關說的問題，一般是，應該在我們那個余光雄大鄉長底下應該是不會啦！好，沒有啦！沒有困難啦，不要一直看他啦，你老實講沒有關係啦！

幼兒園胡慧卿園長答覆：

沒有啊。

邱仁雄代表提問：

沒有啦！沒有就好啦，因為那個是我的外甥女啊，所以沒有關係啦！所以那個、那個是我的外甥女，所以沒有關係啦，不好意思說，不好意思說了啦，好，謝謝。

幼兒園胡慧卿園長答覆：

好。

邱仁雄代表提問：

那個民政課，那個去年的社區發展協會的都核銷完畢了嗎？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其實去年的核銷的部分的話，他會有分成一個祭祀廣場，那另外一個是社區營造的，都已經完成核銷了。

邱仁雄代表提問：

完成核銷了！沒有那個偷工減料的？那我們紅葉又被罵了，什麼用那個什麼塑膠的茅草也不行，所以、所以我也不曉得是隔壁村的來罵我們紅葉村的，我也覺得很納悶！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其實這是一個趨勢了，其實真的防真茅草它耐用性的時間會比較長一點，所以其實社區發展理事長，他們都比較喜歡使用這個仿真的茅草。

邱仁雄代表提問：

還有，現在又過了一年，那個認養這個部分、認養的部分是什麼時候可以？已經不是送出去了嗎？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對！我們上次大概是十月份有再召開一次會議，那時候已經確定內容了，就是今年度我們只要再開一次會議的話，其實就可以實施了，那目前知道的是桃源社區發展協會個別，他們協會是第一個來申請的，因為他們有很多的想法在裡面。

邱仁雄代表提問：

因為我們紅葉也是一直在等、啊一直在等，所以我是希望說不要，因為你們的活動太多，你的工作太多，我也不想去催，所以希望是說看盡早，不要又過了一年，因為明年要選舉，又不好意思罵你等一下又跑票了，怎麼辦？所以、所以我說盡量啦！不要、不要因為理事長都一直在關心這個問題，因為他們也很希望，因為可以去做什麼、做什麼事這樣而已啊。

民政課陳美芳課長答覆：

好，謝謝代表。

余進坤副主席提問：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展示中心目前有什麼？那個永康。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是那個卡拉蜜斯學校那邊嗎？因為我們現在就是有分三個教室，第一個教室就是那個農、農藝苑，就是民政課，我們現在都在粉刷當中，那第二個教室是那個農園苑，有文觀所他們也是在整修當中，那農園苑的話，就是我們，那我們之前上、上上個禮拜，我們就把周邊的那個就是佈置成，就是一些種植我們文化的一些植物，還有就是做一些裝置設備，那就是我們未來是想說：就是用那種小市集的部分，就是一個，一個月、一個月舉辦一次，或是兩次的那個市集、那個小市集，配合文觀所、還有那個民政課，那現在因為部分的那個教室，他們各別負責的教室，我不知道他們現在整修的部分是到什麼程度，那我們裡面農園苑部分已經做的都差不多了，對！啊其他…

余進坤副主席提問：

什麼時候開始？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對啊！就是要等…

余進坤副主席提問：

對！村裡面有反應…。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那個是一起的，那個現在是一起的啊！現在還沒有開始營運啦！那我們是想說：整個、看他們的整個狀況弄好以後，我們就會就是整個進駐這樣子，啊實際時間，因為最近可能就是又有人員調動，所以在調配的部分，我就還要再重新再規劃一下。

余進坤副主席提問：

對，給我們時間嘛。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對！因為人員部分就一直一直換，然後所以我現在沒辦法去給副座明確的時間啦！但是我是預計是希望說過完年後、農曆年後，會可以就是說整個慢慢的把它就是進駐。

余進坤副主席提問：

對！儘量啦！加油啦。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好，好、好。

余進坤副主席提問：

等很久餒！

農業課紀博妃課長答覆：

我、我知道、我知道，我也很急啊！

議事風采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

## 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風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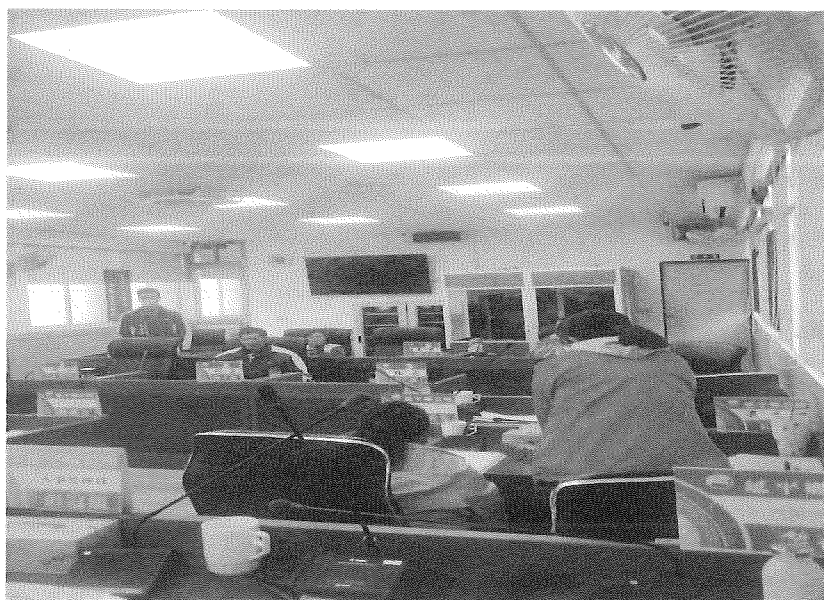
開幕：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審查提案：邱仁雄代表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

## 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風采



交換意見:余進坤副主席



交換意見:彭冠儒人事主任